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53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7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02-87712345#2954、
102new@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7 次研商會議 議程資料

壹、背景說明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下簡稱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前開規劃手冊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擬完成草案，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會議報告，經該審議會洽悉並附帶決議略以：「（一）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相關內容，……。 （二）本案與會民間團體代表提出意見涉及手冊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修正，……」，考量規劃手冊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研擬方向，相關內容後續並將納為本部審議各該國土計畫之審議重點，又部分內容涉及有關部會權責及應協助確認事項，爰本署就規劃手冊內容以各議題面向安排研商會議如下，期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由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俾規劃手冊更臻完善。

表 1 研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各討論議題時程表

議題	重點	研商會議時間
城鄉發展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本次會議討論
	◎產業用地劃設及總量推估方式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第 6 次研商會議討論
	計畫人口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本次會議討論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既有鄉村區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方式	（後續另行安排）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 5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農業發展	◎農地總量計算方式及區位指明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後續另行安排）
國土保育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後續另行安排）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部門計畫	◎住宅部門	（後續另行安排）
	◎運輸部門	
	◎能源部門	
	◎水資源部門	
	◎廢棄物處理部門	
	◎觀光部門	
其他	◎政策環評	第 5 次研商會議討論
	◎原住民族土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如附件 1）

議題二、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如附件 2）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說明：

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成長管理策略摘要如下：

第二節 成長管理策略

壹、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

- 一、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本計畫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貳、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一）城鄉發展總量：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 1.既有發展地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 59 萬 991 公頃，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
- 2.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
- 3.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1.總量檢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既有發展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城鄉發展總量檢討應針對下列各項作分析：

-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
- (2)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 (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 (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 (5)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 (6)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2.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詳第八章、第二節、壹、四），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 2.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3.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4.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5.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詳第八章、第二節、壹、三）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6.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詳第八章、第二節、壹、三）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7.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二) 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詳第八章、第二節、壹、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詳第八章、第二節、壹、三)之土地。

(三) 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1.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本計畫指導事項。

2.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

(四) 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二)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詳第八章、第二節、壹、三)。

(三) 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詳第八章、第二節、壹、四)，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參、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一、供給合理公共設施，提高生活品質

(一) 都市計畫地區

1.應針對既有都市計畫地區評估合理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明定應優先開發之公共設施之區位及開發期程，整合政策補助、整體開發、變更負擔

等多元方式確保公共設施提供，並應配合住宅法相關規定，規劃適宜之住宅，以提升既有發展地區環境品質、創造宜居都市環境。

2.針對不符都市計畫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及變更，並應會商各該公共設施指定使用或用地主管機關，根據當地城鄉發展願景，研擬變更構想，透過整體開發等方式，加速土地活化與開發時程，俾土地有效利用。

3.都市計畫地區應考量人口高齡少子女化、氣候變遷趨勢，並於提升都市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等目標下，核實檢討都市計畫地區內已開闢公共設施，並予以活化或轉型。

（二）鄉村地區

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三）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應以整體開發、公有土地撥用等方式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不得影響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且應先檢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者，應透過未來發展地區配合提供。

二、改善都市空氣污染，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既有人口高度集居，且超過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以上之地區，應避免引進石化、鋼鐵等高污染或高耗能產業；擬定交通改善策略，減少空氣污染影響國人健康安全；且應審慎評估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分布區位，以避免影響學童或相關人員健康。

（二）跨直轄市、縣（市）轄區之空氣污染問題，應評估納為都會區域計畫之重要議題，透過跨縣市合作，協調規劃產業發展、人口集居或農業生產區位，訂定改善空氣品質策略，以提升環境品質，並營造宜居與健康城鄉環境。

三、整合國家空間再生政策，活化老舊市區中心

綜合考量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及六都集中化發展對老舊市區發展衝擊，並為落實集約發展、促進適性城鄉及提高公共設施品質，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指認老舊市區，訂定都市更新發展策略，透過促進民眾參與、輔導民眾自辦更新、促進社區自主營造等多元方式推動，以逐步營造優質都市環境，提升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適性發展。

肆、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一、提升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

- (一) 不以人口成長為目標，核實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之計畫人口，確認合宜規模，且以不增設住宅用地為原則，並提升空間利用效率、強化生態、產業發展與文化教育環境，並增加開放空間，以形塑永續且宜居之都市，減緩人口外流。
- (二) 應考量地區特性，鼓勵窳陋空屋轉型為地區產業、社會需求空間，並推動環境綠美化、高齡友善步行空間，並就老舊基礎公共設施進行改善，以營造安全社區環境、改善生活機能及提升生活品質。

二、協助偏遠地區促進社會公平

- (一) 改善偏遠弱勢地區自來水、醫療等基礎公共服務，並提高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的可及性，維持基礎生活機能。
- (二) 加強偏鄉資訊基礎建設以彌補其對聯外公共運輸服務之不便，並提升偏鄉數位產業、物流及教育醫療發展機會，以降低偏遠地區可及性低之發展困境，引導科技及產業人才投入創造偏鄉數位發展機會的行列。

三、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既有違規案件，依據相關法令規範，積極辦理違規查報、取締、輔導轉型等作業，既有違規事實應受罰完成，並以「對產業現況影響最小」與「環境負擔增加最少」原則下，依據土地污染程度、影響食安衛生情形、產業發展潛力及相關因素，針對違規案件進行分級分類，研擬各地區違規處理策略及期程。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應改善、拆除之違規使用，持續監測追蹤其改善情形及對環境之影響，並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以增加違規成本，進而有效抑止違規行為，同時確保公平正義。

伍、策略執行工具建議

一、回饋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興建地區公共設施時，應善用都市土地變更負

擔、都市更新捐贈公益設施或整體開發捐贈用地等多元方式，取得相關用地。

二、負擔開發義務

- (一) 繳交影響費：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得以繳交影響費、可建築土地抵充等方式，並設立專門保管及運用基金，運用於改善或增建公共設施。
- (二) 工程受益費或都市計畫法建議之多元方式。

三、公共設施關建配合都市發展時程

於公共設施關建應配合城鄉發展時程原則下，所有設施開發應按照進度設置，城鄉發展與公共設施發展步調一致，以避免產生設施提供過量或不足之現象。

四、公有土地活化機制

- (一) 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活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盤點城鄉發展地區內公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設施資源，評估輔助社會弱勢、促進產業創新發展、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等需求，協同土地及設施管理機關共同規劃，優先研擬公有土地及設施之活化策略，且相關公辦之整體開發、都市更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聯合開發等均應以創造社會公義為目標，進行公益性設施及公共設施規劃，以促使公共資源有效應用於社會。
-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整體發展需求，洽土地管理機關，就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進行規劃，以有效利用土地，並促進城鄉發展。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手冊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建議內容」、「操作原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規劃建議」、「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研擬建議」、「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研擬建議」、「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研擬建議」及「注意事項」；其中，「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

區位」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研擬建議」已另案安排討論議題，本次不予納入討論，其餘內容摘述如下：

(一) 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	分析目的
計畫目標	成長管理之具體績效指標： 1.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 2.城鄉發展總量	其他指標： 1.都市計畫容積控制總量 2.公共設施供給量或面積 3.空氣品質標準目標	作為後續成長管理計畫研擬之目標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1.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區位 2.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區位、發展定位及構想	-	1.作為後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參酌 2.作為後續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區位時之基礎
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	1.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區位、面積 2.城鄉發展總量、區位 3.未來發展地區及總量：近 5 年、20 年內有具體城鄉發展計畫或需求之區位、面積(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4.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區位 5.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之區位、面積	1.都市計畫區有都市發展需求之區位、面積 2.都市計畫範圍檢討變更之區位、面積	1.作為後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參酌 2.作為後續住宅、產業、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區位時之基礎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城鄉發展空間之優先順序、條件	-	作為後續住宅、產業、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區位時之參考
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下列項目之間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或空間再利用、更新、活化、轉型或重劃規劃構想、區位：	下列項目之間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或空間再利用、更新、活化、轉型或	作為後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擬之參考

	1.老舊市區或建成地區(都市更新發展策略)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3.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 4.國有非公用土地 5.已開闢公共設施	重劃規劃構想、區位： 1.老舊建物 2.公有建物及設施 3.受汙染土地或河川 4.商業空間 5.工業用地 6.低度開闢或超額供給的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地區、未來發展地區之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規劃： 1.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檢討 2.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應優先開發之公共設施區位、開發期程 3.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構想、開發方式 4.未來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配合規劃、鄰近地區服務水準檢討 5.空氣品質改善策略 6.減少空氣污染之交通改善策略 7.檢討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區位	1.訂定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審查標準 2.下列公共設施新設、改善方案： (1)教育 (2)醫療衛生 (3)文化娛樂 (4)交通 (5)體育 (6)社會福利 (7)行政管理 (8)社區服務 (9)郵政 (10)電信 (11)商業金融服務 (12)其他	作為後續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擬之參考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1.提升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對策 2.協助偏遠地區促進社會公平對策 3.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之規劃	1.結構弱勢地區的土地使用計畫檢討 2.宜居及友善空間、開放空間規劃 3.窳陋空屋轉型鼓勵措施 4.數位產業、物流及教育醫療發展對策 5.資訊基礎建設、基礎設施及公共運輸系統改善對策 6.違規處理策略及期程	作為後續產業、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擬之參考
實施財源評估	上述規劃之經費來源	1.上述規劃之開發主體、開發方式	作為上述規劃評估財務可行性之

		2.上述規劃之經費預估 3.其他相關項目	參酌
其他相關事項	-	1.跨縣市整合規劃 2.相關政策及行政資源整合對策 3.執行及財務查核機制	1.作為上述方案後續執行之依據 2.作為未來推動都會區域計畫之基礎

(二) 操作原則

- 1.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包含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展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策略執行工具等，而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應有相應配合的具體實施方案。
- 2.農地總量、城鄉發展區位、土地再利用推動方案、公共設施配置及改善方案、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等內容，應明確提出具體區位、範圍或面積，並視需要各自呈現位置圖、現況示意圖、土地使用計畫圖等。

(三)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略）

(四)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 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規劃建議

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及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等，其計算應遵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貳、城鄉發展總量之指導，並注意下列事項：

- 1.新增產業用地研訂原則（略）
- 2.未來發展總量、地區研訂原則：未來發展需求總量研定、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應依據下列原則研訂：
 -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 (2) 不應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成長區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規定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3) 未來發展總量，為因應既有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等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未來成長需求、公共設施改善而訂定之。
 - (4) 未來 5 年、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建議在充分考量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環境容受力情形下，核實評估包含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新

設等用地需求，其需求得參酌前述發展預測乙節評估之。

- (5) 未來發展區位宜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之周邊地區為優先。

3.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議述明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區位，並應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爾後配合每 5 年 1 次之通盤檢討時程，檢視原預留未來發展區位之發展現況及環境變遷，重新評估未來發展總量及 20 年城鄉發展總量之增減。總量檢討時如有增減城鄉發展總量需求時，應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所要求之下列原則：

- (1)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
- (2)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 (3)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 (4)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 (5)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以已核定計畫者為主）之配合情形。
- (6)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4.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原則

- (1) 城鄉發展總量，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因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限於「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
- (2) 如屬 5 年後具體發展需求之情形，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適當之城鄉發展地區。
- (3) 因「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確指認，以示意圖說明分布區位（範例得參考如下臺中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並說明下列事項，以作為劃設依據：

A.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即住宅用地、產業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需求）之面積、區位及範圍。

B.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C.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

D.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

E.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研擬建議

- 1.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其中訂有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策略，針對此策略，應明確提出相關分析及具體執行方案，並配合都市發展時程規劃分期辦理。
- 2.內容得如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及變更、既有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檢討及多目標使用規劃、預計開發方式及期程、國家或地方重大公共設施計畫、空氣汙染之排放管制措施及改善地區、老舊市區活化標地及順序、政策資源整合、高齡友善空間及設施、都市再生策略、長期照護設施新設、低衝擊開發城鄉發展計畫及目標、城鄉防災管理指標、低碳城鄉發展措施等內容及其他配合機制（如土地回饋、繳交影響費等）。

(七) 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研擬建議

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得參考工業局產業用地革新方案、行政院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更新計畫、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老屋活化計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成果等官方文件，研擬公有土地、公共設施、老舊市區、產業用地活化措施。

(八)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研擬建議：（略）

(九) 注意事項

- 1.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應於成長管理計畫中指認具體區位、範圍、計畫內容，且建議一併說明地主意願調查結果、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土地使用計畫、財務計畫、完成期限等重點事項，並依其規定程序辦理相關經費之審議及核定。
- 2.成長管理計畫之圖說、表格，建議參酌第四部分貳、規劃圖表內容、格式。

三、討論事項：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時間 5 分鐘)**

1. 目前成長管理計畫研擬內容。
2. 未來發展區位劃設情形。

(二) 規劃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1. 就規劃手冊內容是否有應補充或修正事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2. 就未來發展地區：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應係基於「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故有關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公共設施項目、設置標準，及所需土地面積估算原則等，請再予補充。

(2) 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指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等原則，規劃手冊就該部分尚無相關論述，建議再予補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研擬之相應內容（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並建議補充各該情形之相關應備文件。

3. 就重大建設計畫：規劃手冊提出「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應於成長管理計畫中指認具體區位、範圍、計畫內容，且建議一併說明地主意願調查結果、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土地使用計畫、財務計畫、完成期限等重點事項，並依其規定程序辦理相關經費之審議及核定。」，考量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並未包含地主意願調查等相關內容，是以，前開「地主意願調查」、「財務計畫」等內容，建議再予評估調整。

4. 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之原則：

- (1)本手冊草案提出「因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限於『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1節，請再予補充前開「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之定義。
- (2)本手冊草案並提出「如屬5年後具體發展需求之情形，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適當之城鄉發展地區」1節，案經本部法規會於107年7月3日「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表示：「依據本法規定，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有先後邏輯關係，如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已納入國土計畫內考量，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得於『一定期限』內，依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變更」，即未來如屬5年後發展需求者，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辦理檢討變更，並非應俟「通盤檢討」始得辦理，請配合檢討修正。

5. 就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本手冊草案提出「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應至少說明「1.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檢討。2.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應優先開發之公共設施區位、開發期程。3.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構想、開發方式。4.未來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配合規劃、鄰近地區服務

水準檢討。5. 空氣品質改善策略。6. 減少空氣污染之交通改善策略。7. 檢討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區位。」，建議：

- (1)以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之策略分區進行整體檢視論述。
- (2)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部分，考量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已有明確規範，且都市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是以，該相關內容建議不予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3)又「空氣品質改善策略」、「減少空氣污染之交通改善策略」及「檢討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區位」等，尚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疇，建議評估不予納入手冊。
- (4)又手冊草案並提出該部分內容得如「低衝擊開發城鄉發展計畫及目標、城鄉防災管理指標、低碳城鄉發展措施」，該相關內容與公共設之需求關聯性為何？是否有納入必要，請併予評估。

擬辦：請城鄉發展分署依會議討論情形檢討修正規劃手冊。

議題二、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說明：

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涉及人口之相關論述及指導分別人口發展現況及人口總量，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第二章、發展現況及課題、第五節 人口、住宅及產業

壹、人口

一、發展現況

依據內政部統計至 106 年底，我國的總人口數為 2,357 萬人，未滿 15 歲幼年人口及 15～64 歲青壯年人口分別占總人口的 13.12%及 73.02%，比率持續下降，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 13.86%，比率逐年上升，扶養比增為 37%，人口老化指數增至 105.6。

二、發展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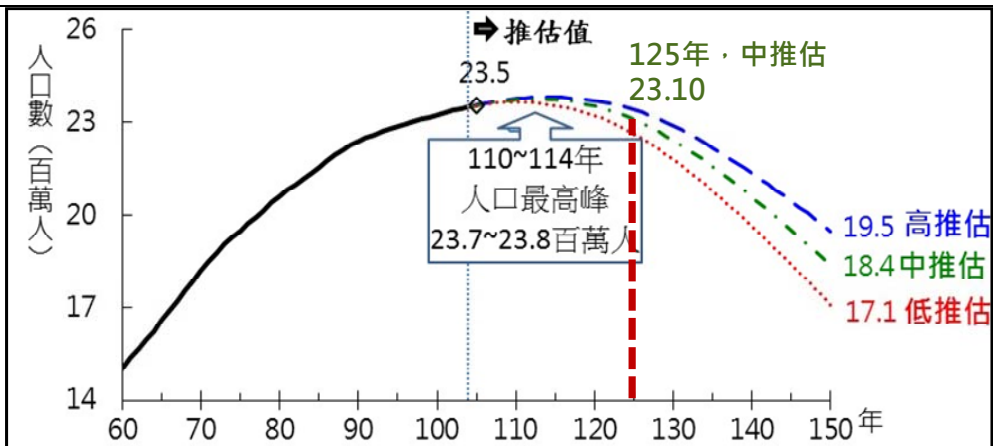
- (一) 我國人口成長呈現下滑趨勢，且生育率逐年減少，人口成長趨緩，部分區域人口外流明顯致使已開發土地利用效率不佳，部分已開發地區人口數將逐漸減少，都市發展及土地利用如何因應轉型須及早規劃。
- (二) 我人口年齡結構逐漸朝向高齡少子女化趨勢發展，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護資源需求日益增加，而學校設施則有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加以調整之必要。

第三章、發展預測、第二節 人口及住宅總量

壹、人口總量

一、人口總量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之中推估結果(假設民國 130 年總生育率達 1.2 人後維持固定)，民國 113 年人口總量達到高峰 2,374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民國 125 年總量為 2,310 萬人，故本計畫以該總量作為計畫目標年(125 年)之人口總量(圖 3-2-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105 年。

(本計畫增加民國 125 年目標值)

圖 3-2-1 總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二、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規劃手冊對於人口之發展預測提出人口推估相關內容，建議至少進行居住、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及民生供水容受力分析，並就前開各項容受力提供推估範例；此外，手冊並提出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等內容。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建議內容

- 1.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涵蓋預測人口總量(如目標年推估人口數、計畫人口總量)、住宅總量(如住宅需求戶數及用地需求)、產業用地需求量等項目,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銜接前者預測分析成果,考量地方發展現況及供需趨勢,預測含人口、住宅、公共設施、產業等項目之需求總量,於後說明預測項目之推估目的、預測內容、推估方法、注意事項等。
- 2.發展預測之表格,建議參酌第四部分貳、規劃圖表內容、格式。

(二) 人口、住宅預測

建議人口及住宅預測,至少包含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容受力推估、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目標年推估家戶數、住宅用地需求量等項目,必要時得預測人口成長、出生、死亡、各年齡組人口、學齡人口、育齡婦女、工作年齡人口、老化程度、人口金字塔、常住或流動人口、戶量、人口密度等情形,以利整體及各部門規劃之參考。

1.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1)推估目的:為衡量轄區內各地區或行政區之人口分布、資源及土地需求,了解人口結構變化趨勢,建議透過統計方法,推估計畫目標年期之人口數,作為後續設定及合理分派全縣(市)、各地區計畫人口數、住宅或水電需求量預測、規劃城鄉發展策略及順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及規模、公共設施檢討及分期開發、住宅用地區位及部門規劃之參酌。

(2)預測內容:目標年轄區內高推估、中推估、低推估之人口總量。

(3)推估方法:人口推估方法得採趨勢迴歸分析法(如龔柏茲曲線、羅吉斯區曲線、等分平均法、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等)、世代生存法、年輪組成法或就業乘數法等。

(4)注意事項

A.建議推估各鄉鎮市區、策略分區、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之目標年人口推估數,以作為後續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居住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之參考基礎。

B.目前人口統計相關資料主要為設籍人口,考量部分縣市通勤、通學、觀光、商務等流動人口甚多,將衍伸相關公共設施需求,故需要時亦得參酌交通旅次、觀光統計等資料,推估流動人口之變化趨勢、目標年流動人口數。

2. 容受力推估

- (1)推估目的：建議推估土地、環境、水資源等條件限制下之最大可容納/涵養/服務/承載人口，以衡量土地資源有限下之容受力，並作為計畫人口設定上限之參考。
- (2)預測內容：建議至少評估居住、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最大可容納/涵養人口數：
 - A.居住容受力：依目前及未來可居住土地之樓地板面積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可供居住之最大可容納人口數。
 - B.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以廢棄物處理能力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 C.污水處理容受力：以污水處理能力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 D.民生供水容受力：以民生用水供給能力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 (3)居住容受力推估方法：建議以各類居住用地面積、容積率、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基礎，推估居住容受力，推估方法建議及範例說明如下。
【範例：略】
- (4)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方法：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建議以焚化爐設計處理量推估，範例說明如下。【範例：略】
- (5)污水處理容受力推估方法：污水處理容受力，建議以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推估，範例說明如下。【範例：略】
- (6)民生供水容受力推估方法【範例：略】
 - A.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相關計畫，民生供水容受力建議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或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範例說明如下。
 - B.參考水利署「水源經理基本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主管機關文件，倘有新增再生水源構想，以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明確說明規劃方案、實施財源者為限。
- (7)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得視需要可參考「臺灣國土容受力評估操作手冊」，推估其他容受力，如糧食、生態土地、能源、經濟、可用水資源等容受力。

3.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1)推估目的：依據目標年推估人口數，應設定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數，及分派各鄉鎮市區或各策略分區之人口數，以作為各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定、公共設施檢討、住宅及商業用地規劃等區位及面積之參酌。

(2)預測內容：全部轄區、轄下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之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3)操作原則

A.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要求，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B.轄區內、各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計畫人口之設定，應綜合考量未來人口推拉效應及成長或遷移趨勢、地方產業發展預測、產業用地及就業人口分布、年齡結構變遷、社會經濟狀況變化、不動產市場、住宅供給、重大建設投入的人口磁吸效應、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等公共設施提供水準、交通設施可服務水準、教育設施品質、可供城鄉發展土地、環境容受力、水資源及能源供給能力、未來空間發展規劃構想等情形，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國家重要建設及產業經濟政策、環境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政策等需要，得酌予提高或調降。

(4)公共設施服務配合檢討建議

A.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年至 150 年）」報告，民國 125 年台灣人口總量為 2,309 萬人。其中青壯年（15-64 歲）人口減少約 329 萬人，老年（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約 325 萬人。為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女化所帶來之產業型態及公共服務需求轉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妥慎處理，以轉型活化公共設施及有效利用公共服務資源。

B.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C.依據計畫人口之設定，建議評估基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是否足夠，如廢

棄物處理設施是否足以處理計畫人口可能產生之垃圾清運量，污水處理系統是否足以處理目標年可能產生之污水及雨水，醫療資源是否足以服務轄區內各行政區居民，殯葬設施是否足以滿足目標年可能產生之需求等。

(5)計畫人口設定建議

A.直轄市、縣（市）目標年計畫人口佔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2,310 萬人）之比例，不宜低於近 10 年轄區內戶籍人口佔全國人口之平均比例。

B.直轄市、縣（市）目標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不宜低於各該直轄市、縣（市）之 105 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而目標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推估公式如下：

※直轄市、縣（市）目標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 （目標年轄區內居住用地面積 X 平均容積率） / 目標年計畫人口

※直轄市、縣（市）目標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 目標年轄區內可居住樓地板面積 / 目標年計畫人口

C.計畫人口設定，建議不宜超過容受力推估之最大可容納人口上限。如計畫人口超過容受力，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減少人口對土地、環境、水資源、能源之衝擊，如計畫人口超出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規劃增設垃圾焚化爐、委託其他縣市垃圾焚化爐處理、提高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效率等，使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垃圾處理量增加至計畫人口所需要的數量，或如計畫人口超出民生供水容受力，可規劃增加如回收再利用水廠、海水淡化廠等供水設施，使民生供水量增加至計畫人口所需要的用水量。

(6)注意事項

A.各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計畫人口之分派，建議評估長期各地區占轄區內總人口之比例趨勢後，及前數項考量因素，運用 Hansen 分派模型或引力分派模型，將全轄區內總人口數分配予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

B.建議評估是否需要就各行政區、策略分區，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以內、以外的人口發展趨勢、人口佔比，將各行政區、策略分區之計畫人口分配予都市計畫地區以內、以外地區，以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地區等各類土地需求預測之基礎。

三、討論事項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時間 5 分鐘)**

1. 計畫人口推估情形。
2. 各項環境容受力分析情形。

(二) 規劃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1. 就規劃手冊有關「居住」、「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及「民生供水」容受力評估方式是否妥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署下水道工程處等有關單位表示意見。
2. 規劃手冊提出計畫人口設定之三項建議指標（縣市計畫人口佔全國人口比例不宜低於近 10 年平均比例、人均樓地板面積不宜低於 105 年各該縣市標準、環境容受力等），考量縣市人口與全國人口比例並不影響土地使用，又人均樓地板面積可能將導致縣市提出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故建議仍以環境容受力為評估指標，該方式是否妥適，併提請討論。

擬辦：請城鄉發展分署依會議討論情形修正規劃手冊。